

# 中关村中交国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

---

## 关于发布《中关村中交国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联盟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标委办公一[2015]80号）文件“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下达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的精神，根据智能交通产业联盟标准章程，经联盟理事会批准，全体会员大会一致通过，正式发布《中关村中交国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自2015年11月23日起正式实施，由智能交通产业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智能交通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中关村中交国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

2015年11月23日



# 智能交通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 第一章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条 联盟理事会制定发布《中关村中交国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是普通技术文件成为标准的必要条件之一。它为联盟成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提供途径，可以促进团体标准制定过程的规范化、明晰化，从而提高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

- a) 提案；
- b) 立项；
- c) 征集参与单位；
- d) 起草；
- e) 征求意见；
- f) 通过并发布；
- g) 实施与宣贯；
- h) 复审。

第二条 提案

提案环节主要是对新项目提案进行形式审查，由工作组成员单位在组内提出标准立项需求，并提交标准立项建议书至工作组组长，由工作组组长组织提案成员单位在季度工作组会上技术阐述，组内至少5家成员单位同意后可提交秘书处进行网上立项投票；

第三条 立项

立项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由秘书处进行网上立项投票，工作组内成员单位投票大于 2/3 以上同意，立项通过；3/1 以上成员单位反对，立项失败；

#### 第四条 征集参与单位

征集参与单位环节的主要工作是为扩大标准参与范围，由秘书处在网站上发通知在工作组内公开征集标准参与单位，至少 5 家单位参加，成立标准项目小组，由标准牵头单位担任标准项目组长，负责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

#### 第五条 起草

起草环节的主要工作是项目小组内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任务分解等，并定期不定期的由标准项目组长（标准牵头单位）组织召开标准讨论会（形式不限于见面交流会、网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或邮件会议等）。每次工作组会议需要保留会议纪要，标准项目组长负责推进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

#### 第六条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团体标准阶段性文件征求意见，由标准项目组组长在工作组季度会上汇报工作进程及关键技术节点，工作组组长召集成员单位对标准提意见，意见直接反馈标准项目组长，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根据标准进程，随时联络组长在工作组内部公开征集成员单位意见。

#### 第七条 通过并发布

通过并发布环节的主要工作是由联盟理事会对已完成的标准进行汇审，2/3 以上理事会成员同意后，予以公开发布。1/3 以上理事会成员反对，则重新修改标准。公开发布的联盟标准包括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以及联盟名称、注

册地和联系方式，由联盟秘书处统一印刷并上传电子版至联盟网站。

#### 第八条 实施与宣贯

秘书处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对已完成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 第九条 复审

对于发布实施 1 年以上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组长负责于每年第四季度工作组会议上组织成员单位对标准审查，标准起草单位可根据市场变化需求或 3 家以上工作组成员单位联合提议对标准进行修订，修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组组长，由组长组织修订工作，修订标准执行新起草标准流程。

发布实施 3 年以上的标准，工作组组长可组织组内成员对其复审，以明确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向工作组组长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完成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牵头单位承担，秘书处报经理事会批准后可通过标准补助形式资助标准参与单位。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转化和升级：积极推进团体标准进行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转化。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相应的联盟标准自动废止。

第十五条 联盟工作组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联盟标准牵头单位反馈。

## 第二章 联盟标准的编写

### 第十七条 与外部标准的协调

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行业内是否已有相关标准，如果已有团体标准外的标准能够满足本联盟成员的需求，则鼓励联盟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如果联盟外标准不能满足本联盟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联盟的团体标准。

### 第十八条 与其他组工作组协调

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考虑其他工作组，由标准牵头单位组内汇报后，组长负责与其他工作组组长协调，此标准是否与其他组标准冲突，如其他工作组组长无意见，则按照标准制定流程，制定适应市场需求的标准。

### 第十九条 编写原则

团体标准参照 GB/T 1.1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

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中交国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中关村中交国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团体标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试行）附件一并发布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